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68/E44/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對本澳食品安全的監管主要是建基於食品安全的風險系數，並非場所的行政准照制度，為提升外賣店和網購店的經營水平，市政署持續加強巡查及監管工作，同時向經營者傳達《食品安全法》的義務及守法意識。

根據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從事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加工、包裝、運送、進口、出口、轉運、貯存、出售、供應、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又或以任何方式交易的食品的行為”，均受本法所監管及約束。因此，不論以任何方式交易的食品的行為，均須遵守《食品安全法》之規定。

此外，按照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規定，不管透過網絡銷售或其他銷售媒介，只要將一些假造、偽造或價值已降低的貨物，當作真實、未經變更或完好的貨物出售，又或出售與所聲稱之貨物之性質不同、質量較次或數量較少之貨物的行為，均可構成“貨物欺詐”的刑事罪行。

經濟局一直根據自身職權執行各項與食品安全有關的監督工作，當中包括監管食品標籤的規定及巡查具工業准照的食品加工場所。在巡查過程中，如發現屬於非法食品加工工場，將立即通報食品安全中心和衛生部門，並與其採取聯合行動跟進相關個案。為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經濟局將持續與相關執法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按職能做好監督管理工作。

而自 2016 年推出的「食品業界登記計劃」，旨在加強與業界進行風險交流，提醒業界自律和守法經營，通過持續評估登記計劃的成效及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市政署認為有必要對未受准照制度規範的外賣店及網購店等場所加強規管，現時，正進行草擬法規的工作，草案中包括強制登記制度等內容，並爭取在年內完成法規草擬，期望透過立法方式提高監管力度和監管途徑，以減低食用風險和食源性疾病的發生，緊守食品安全預防為先的防線，加強保障食品安全。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9 年 2 月 27 日